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民事登記法典》

(法案)

《民事登記法典》是一部涵蓋社會民生方方面面的法律，尤其包括出生登記、死亡登記、結婚登記及離婚登記。該法典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已歷時廿三載，雖然相關制度及流程能確保民事登記行為的嚴謹性及莊嚴性，但已明顯不能配合現時資訊化社會的發展及電子政務的推行，亦無法滿足大眾對簡化行政流程的需求，故有必要對現行制度作出檢討及完善，以實現登記流程的簡化、優化及電子化。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諮詢相關公共部門的意見，並總結過往登記工作的經驗，制定了《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的法案。法案建議在優化現行制度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與醫院及公共部門之間的協作和資料互聯，簡化申請流程及減少所需提交的文件，並推動登記程序和服務的非官僚化及電子化，從而達至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的施政目標。

法案主要內容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出生登記全程電子化

增加以電子方式作出聲明、加強與醫療實體之間資料的傳送以及優化流程。

為優化流程以及全程電子化的目的，法案就下述內容作出規定：

1. 出生紀錄的繕立得以電子方式的聲明為依據，須在紀錄中載明此情況並免除宣讀紀錄；
2. 醫院應以電子方式將出生資料通知民事登記局（下稱“登記局”）；
3. 以漢字登錄姓名時，無須定出電碼；
4. 刪除排除父親身份推定的程序；
5. 刪除出生簡報，並以首次發出免費的出生紀錄的證明代替。

二、結婚申請電子化

1. 增加結婚聲明的方式及簡化所需提交的文件或以證明代替

法案建議增加電子方式提出結婚申請。另外，為簡化結婚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促進其電子化，倘結婚人為澳門居民且在登記局不具出生登記時，考慮到身份證明局在發出證件時已核實相關資料，故法案建議以身份證明局所擁有的相應資料（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及婚姻狀況）取代。倘結婚人為非澳門居民且在登記局不具出生登記時，則建議相關出生證明的提交可透過結婚人的證明代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當非本地居民的結婚人未能取得相關國家發出的結婚能力證明書，現行法律規定可透過兩名證人的聲明作彌補，法案則建議結婚能力的核實僅需結婚人的聲明按其屬人法的規定不存在任何阻礙結婚的障礙即可。

2. 賦權公證員主持婚禮

考慮到登記局的人員數量及場地的限制，以及長久以來市民均在在登記局以外的地方舉行婚禮的意願，經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後，法案建議賦予公證員主持婚禮的職權，並可直接準用現行法典中有關司祭主持婚禮的制度及規定。

三、擴大登記局可受理的兩願離婚範圍

鑑於現行法律規定，夫妻有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必須向法院提出聲請，在此等案件中，即使夫妻雙方均同意離婚且不存在任何需要解決的爭議，都不能免除法院的介入。

為加快有關程序，法案建議分別對《民法典》及《民事登記法典》作出修改，設立新的簡易制度，賦權登記局，使其可透過一個較為簡易的程序宣布有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

須注意的是，鑑於登記官不具有審判權，其在作出宣告離婚決定時，主要是基於對夫妻雙方所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法定條件及形式作審查，並評定夫妻雙方離婚意思的有效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因此，為使兩願離婚案件可在規範行使親權的協議無須法院監督的情況下由登記局受理，法案建議檢察院必須對有關協議的實體問題作出審查，以確保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得到適當的保障。

四、死亡登記全程電子化

1. 將現行的聲明制度改為透過資料互聯依職權繕立登記

考慮到實務上死亡事實可直接透過醫院發出的醫生證明書而確定，為此，法案建議新增制度，規定登記局以電子方式取得醫院的死亡證明書數據後，即可依職權繕立死亡登記，不再需要聲明人參與，同時亦免除登記的宣讀。另外，此制度亦延伸適用於死胎的登記。

法案建議的制度可以減省市民為辦理死亡登記而需在醫院及登記局之間反覆奔波，且以電子方式傳送資料亦可加快登記的完成，一旦登記局依職權完成登記後，市民即可透過電子或親臨登記局的方式申請作為下葬憑證的死亡證明。

2. 加強登記局與醫院、公共部門之間的資料互聯互通；刪減不必要的登記資料，新增身份證編號作為登記資料；為配合電子化而須作出的流程優化

由於法案規定在依職權繕立死亡登記時不再需要聲明人的參與，登記局為科學識別死者身份及確保死亡紀錄資料的完整，有必要透過電子方式向具死者身份資料的公共部門取得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另外，為配合新制度的執行並確保登記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法案亦建議新增身份證編號作為登記資料，並刪除一些非必要的資料以及因欠缺聲明人的聲明而無法在繕立登記當刻收集的資料。

同時，亦建議刪除有關遺體搬遷、火化的附註的規定。另外，考慮到依職權繕立登記時必然無法收集應由聲明人提供的資料，故法案建議該等資料改為在首次發出死亡證明時向申請人收集，並將該等資料以電子化方式向具職權的部門作出通知，以提高效率。

3. 登記局不再作死因審定

考慮到登記局不具條件審定死因，且在實務操作中，當醫院發現任何非自然死因的個案時，均會主動將個案轉介司法警察機關判斷是否需要進行屍體剖驗，為此，建議刪減相關的條文規定。

五、各電子化流程的共同規定

1. 賦權登記局工作人員

為配合電子化流程，加快向各公共部門傳送相關的登記資料，以及優化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力資源的運用和加強工作人員能力的培養，法案建議在登記官及公證員的監管及領導下，部門的特定工作人員可作出指定的登記或公證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2. 依職權查閱民事登記資料庫及其他公共部門擁有的相關資料

當相關登記或申請流程規定當事人須提交民事狀況的證明文件時，登記局可依職權查閱當事人在該局的登記或透過與具職權機關資料互聯的方式取得相關資料，而當事人則無須提交。

3. 新增民事登記的數據資料作為證明方法

為配合施政方針提及的“一件事”集成化服務及優化各公共部門之間資料的傳送，規定公共部門及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在履行職務時，透過電腦聯網所取得資料具有民事登記證明的證明力。

六、推動登記相關工作的無紙化

為提高效率及節省儲存成本，法案建議以紙本為載體的文件在經適當數碼化後，可予銷毀，但不影響申請人在提交請求時要求返還有關文件。

此外，法案亦建議無紙化亦應體現在各類民事記載以及卷宗均以資訊載體作成，且登記局亦將不再儲存任何紙質簿冊。同時，登記局將會以電子方式收集當事人的簽名，而工作人員亦不再於紙本紀錄上簽名，而是直接透過電腦確認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換言之，無論是申請、存檔文件、卷宗、紀錄或附註，均以電子化方式作成或經掃描後存檔，以全面實現工作無紙化。

七、優化民事登記的服務流程

由於各類卷宗的流程較為繁複整體程序需時過長，與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便民的施政理念不相符，為此，法案建議就以下的內容作修改：

1. 登記官具職權許可更改姓名；
2. 以轉錄方式繕立紀錄時，可直接透過轉錄卷宗內載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以便資料能正確載入紀錄的正文內，無須按現行的流程，先開立轉錄卷宗，以全文轉錄的方式繕立紀錄，再開立更正卷宗予以更正；
3. 簡化登記資料的更正流程，由行政證明程序改為以登記官簡單批示；
4. 逾一年未登記的死亡事實，由現行的司法證明程序改為以行政證明程序進行。